

性騷擾 / 性霸凌

1. 協助制止騷擾者/霸凌者的行為。
2. 同理受害者的不舒服感覺，給予關懷與正向支持。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定，**於知悉疑似後24小時內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4. 關懷受害者，給予情感支持與協助資源連結。協助受害者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調查或轉介至本校健諮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服務。
5. 鼓勵受害者勇敢提出調查申請，避免有其他人再度受到騷擾或傷害。

本校性平事件通報窗口

教官室24小時校安專線

04-228-70885 (請您幫我)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單位學務處)

04-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知悉校園性平事件校內通報表下載

<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

(學務處 / 性別平等 / 表單下載)

學校教職員工的通報責任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條」之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若未依相關法規於24小時內進行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訴窗口

國立中興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電話：04-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傳真：04-2287-4839

性平網頁 (提供通報表、申訴書下載)：

<http://www.osa.nchu.edu.tw/osa/gender.html>

E-mail：sexual_harass@dragon.nchu.edu.tw

校內可提供協助的單位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業務單位學務處)

04-2284-0610 (校內分機 610)

教官室

04-2284-0250 (校內分機 250)

24小時校安專線

04-228-70885 (請您幫我)

健康及諮商中心

04-2284-0241 (校內分機 241)

總務處駐警隊

04-2284-0110、2284-0285 (校內分機 110、285)



國立中興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務處健諮中心
~關心您~



何謂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統稱校園性平事件）？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定義指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不論是否同校）；廣義來說意指該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泛指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如未經被害人同意，擅自進行有關性的行為，包含性交、口交、肛交、猥褻、撫觸身體隱私部位、性器或是異物侵入被害人體內，皆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校園常見的性平事件

偷窺、偷拍

偷窺：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窺視他人隱私行為，如：更衣、如廁等。

偷拍：以攝影器材（相機、攝影機、手機之類產品）趁人不注意或不知情情況下，拍攝相片或影片。

不當追求

追求親密伴侶的方式引起對方反感、厭惡或不堪其擾，甚至感覺焦慮、害怕。例如：跟蹤、站崗。

約會暴力

交往過程與另一半的相處採取暴力行為，包含行為暴力、言語暴力、社交暴力等。常見類型有：

- （1）行動控制（限制你的行動或干涉你的交友）。
- （2）口出惡言（出口成讎）。
- （3）在社群網站散佈你們交往的私密或謠言。
- （4）對你動手施暴（拳打腳踢）。
- （5）如不按照他/她的要求，威脅要傷害你的家人或朋友。
- （6）強迫你發生親密行為（包含你不願意的方式或不戴保險套）。

分手暴力

親密伴侶在交往過程中無法再順利走下去，當一方不願意放手或協議分手過程不順利時，容易有感情糾葛或肢體的激烈行為。常見類型有：

- （1）恐嚇及威脅要讓你好看。
- （2）傷害你或你的家人、朋友。
- （3）在社群網站散佈謠言、誹謗或未經你同意洩漏交往過程隱私。
- （4）糾纏不清、跟蹤、限制你的行動。
- （5）脅迫發生親密行為。

當同學遇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時，該如何協助？

【保密原則】

校園性平事件均需遵守保密原則，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侵害

- 1.先穩定受害者情緒，並陪同報警及就醫。
- 2.維持現場完整，協助警方採證。
- 3.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第10條之規定，**於知悉疑似後24小時內向本校學務處通報，並由學務處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
- 4.關懷受害者，給予情感支持與協助資源連結。協助受害者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訴調查或轉介至本校健諮中心進行心理諮商服務。

